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1 号

罪犯阿苏来布莫，女，1981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以(2019)川343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阿苏来布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。于2020年6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35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5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725.10元，月均消费195.9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苏来布莫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苏来布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苏来布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